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4-015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柳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639,404,983.21	1,608,237,197.70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1,849,125.98	1,404,071,466.50	1.98%
股本（股）	111,700,000.00	111,7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2	12.57	1.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96,184,393.37	156,805,192.54	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40,383.47	18,681,443.79	53.31%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003,876.21	-10,668,935.74	-28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18	-0.13	-238.4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	0.22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	5.77%	-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2%	5.77%	-3.7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40.85	
所得税影响额	2,496.13	
合计	-14,144.72	-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9,3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0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4,11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2,9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00,188	人民币普通股
民生证券—交行—民生金中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东	265,744	人民币普通股
余利清	235,933	人民币普通股
蒋世珍	214,809	人民币普通股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181,022	人民币普通股
阮新妹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净利润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长 53.31%，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2、期末应收利息较期初增长 45.37%，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款应收利息；
-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 44.76%，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了办理日常经营业务的备用金及押金；
- 4、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1.6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1 月份发放了 2010 年度计提的年终奖费用；
- 5、销售费用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 59.2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导致相应的销售费用增长；
- 6、管理费用 1-3 月较去年同期增 91.12%，主要原因系今年一季度公司在研发费用的投入大幅增长；
- 7、财务费用 1-3 月较去年同期下降-125.66%，主要原因系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了银行贷款,同时超募资金银行存款增加了利息收入。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邱醒亚承诺 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愚（2010年7月22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当日生效）承诺 持股 5%的股东严学锋、苏健、晋宁和叶汉斌承诺 刘真强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妻张丽冰的 3,788,424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	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

		<p>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自兴森快捷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兴森快捷股份，也不由兴森快捷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p>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醒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公</p>	<p>严格履行承诺，报告期内未有违背承诺的情况</p>

	司赔偿。	
--	------	--

### 3.4 对 201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00%	~ 60.00%
2010 年 1-6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09,028.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 50%，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公司处于产能释放前期的投入阶段，加之行业内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有一定负面影响；自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的生产运营处于正常稳定状况，交货周期以及订单争取工作也处于良性状态，毛利率水平提升。今年一季度公司受假期影响对订单总获取量比正常工作月份有一定影响外，其他运营情况均处于良好水平。		

特别说明：因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 征收，公司对 201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做了追溯调整，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 50,009,028.07 元。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邱醒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